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三次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45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吳宗明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及越南台商組招生名額各 30 名，完成報名人數總計 35 名(含兩岸台商組 13 人、越南台商組 22 人)，符合應考資格報名人數總計 34 名(含兩岸台商組 12 人、越南台商組 22 人)，並於 7 月 20 及 21 日辦理面試，共計有 34 名考生參加面試，並無缺考。
- 二、本次招生考試，共有 5 名考生(含兩岸台商組 2 人、越南台商組 3 人)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即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經 EMBA 招生會議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除兩岸台商組周姓考生因不符高階經理人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故不同意以同等學力報考，其餘 4 名考生皆符合報考資格。招生組業已製作「同等學力審查結果通知書」並請 EMBA 轉發給考生。
- 三、招生組業將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授權至招生系所承辦人主計帳戶，請 EMBA 於放榜後 3 個月內(即 108 年 10 月底前)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四、本年度錄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採網路(線上)報到及現場繳驗學歷證件方式，錄取生應於臺灣時間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進行網路報到，並依 EMBA 公告之時間地點現場繳驗學歷證件，請 EMBA 提醒錄取生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入學招生考試放榜最低錄取總分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招生簡章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資料審查佔 40%、面試成績佔 60%。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建議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一。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入學招生考試放榜最低錄取總分標準及錄取名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資料審查佔 40%、面試成績佔 60%。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建議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二。

決 議：照案通過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如附表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9。